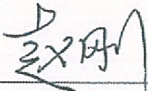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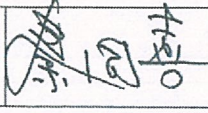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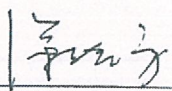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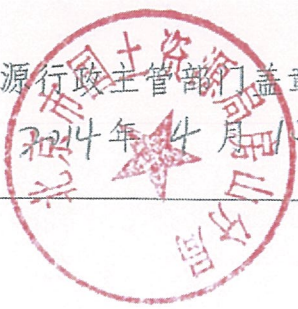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

编号：京房地灾评[2014]009号

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		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广阳城站3号地			
项目位置		区县	房山区	用地面积 (公顷)	约23.41
		长阳镇			
项目用地四至坐标		x:287187.752 y:484299.607		x:286852.788 y:485231.054	
		x:287054.417 y:484238.573		x:286287.938 y:485190.684	
评估级别		三级	灾害种类	活动断裂和砂土液化	
建设或规划单位	名称	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张鹏超
	地址	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安利大厦A座301室		联系人	翟君涛
				联系电话	010-61358685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				
评估单位	名称	北京龙源科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李岳冉
	地址	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月华大街3号417室		联系人	李东帅
				联系电话	010-89361209
	评估等级	等级：丙级			
评估资质	编号：京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1113027号				
评估报告	报告主编	韩福利	联系电话	010-89359680	
	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	结论： 1. 本项目为较重要建设项目。建设用地地质环境条件为简单，评估级别为三级。 2. 本项目不会诱发、加剧各类地质灾害；遭受砂土液化影响的危险性小；遭受活动断裂灾害的危险性小。 3.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级属于小级，适宜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广阳城站3号地的建设。 建议：建议在工程建设前做好勘察工作，进一步查证建设用地的砂土液化特征。建议在详细规划设计前开展活动断裂专项勘查，并以此为基础合理进行规划设计。			

专 家 意 见	1、评估级别合适； 2、现状及预测评估，依据充分； 3、综合评估论述充分。		
评审专家	专家组长		成员  
评审时间	2014 年 3 月 20 日		
评估单位 对评估结 论负责的 承 诺	我单位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。  (单位签章) 2014年 3 月 20 日		
建设或规划 单位按评估 结论做好地 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承诺	我单位承诺将按评估报告的结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  (单位签章) 2014年 3 月 27 日		
对建设项目规 划区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工 作是否符合有 关规定的意见	评估单位和评审专家具备相应资格，符合备案条件。 (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)  2014年 4 月 10 日		